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第 0003/IC-CCM/CP/2021 號公開招標

#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

# 承投規則

## 1. 招標標的

1.1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保安服務。

1.2 附件一服務細則內所載之保安數目、特別保安時數及所指之地點可在與被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員數目。以及在調整費用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文化局的需要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員。

1.3 報價表所列舉的特別保安工作總時數僅為估計時數，本局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即獲判給者／公司將每月以實報實銷提供發票。

##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

2.2.2.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3.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價格建議書。

4.2. 當上點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5. 服務細則

服務細則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第 0003/IC-CCM/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6.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6.1. 按附件一之"服務細則"提供保安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6.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6.3. 按提供保安服務範疇，獲判給者/公司須在設施及服務地點長期維持附件一服務細則所指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提供下列所委託的服務：

6.3.1. 透過系統及巡查，確保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兼且亦擔任澳門文化中心所分配的其他工作，以防止故意破壞的行為或不法行為的發生，而由此等行為所引致的毀壞責任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6.3.2. 看守及控制於工作地點出入、停留及流連的外來人士；

6.3.3.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

6.3.4. 確保保安員不會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6.3.5. 如有需要，向澳門文化中心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以電子儀器的記錄為佳），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作監管；

6.3.6.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者/公司提供；

6.3.7. 保證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6.3.8. 如發生任何盜竊或其他事故時，應即時通知澳門文化中心；

6.4. 獲判給者/公司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7. 服務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8.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8.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每月服務後，招標實體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按月支付服務費。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8.4. 在不妨礙上點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每月的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8.5. 提供附加服務另行計算，而金額是按照投標書提供的「特別保安」及「額外保安」項目服務費用為基礎，按實際運作需要落實有關安

排，並於提供服務後以實報實銷方式附上收費單支付。

**9. 工作人員**

9.1. 一般規定

9.1.1 對於受僱提供保安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9.1.2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9.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者/公司應即時通知文化局。

9.2.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人員安全

9.2.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以及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承擔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

9.2.2.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對其保安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

9.2.3. 獲判給者/公司應在工作開始前及當文化局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憑證。

9.2.4. 保險憑證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終止。

9.3. 場地內的紀律

9.3.1. 獲判給者/公司須保持場地內的良好秩序。

9.3.2. 如保安人員不尊重文化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者/公司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保安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另安排保安人員接替工作。

9.3.3. 當獲判給者/公司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保安人員的工作。

9.4. 薪金的支付

9.4.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副本。

9.4.2 如獲判給者/公司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者/公司作出的下次支付

中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10. 工作的準備及設備要求**

10.1. 獲判給者/公司須為每項保安工作提供一切所須之設備及工具。

10.2. 獲判給者/公司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有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場地內現有的設施，以免被第三者破壞。

**11. 保密**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2. 保險**

除非本承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下列支出由獲判給者/公司全數負責：

12.1. 自開始提供服務起直至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獲判給者/公司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供應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受損，而原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 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所引致者，獲判給者/公司應作出賠償及彌補其損 失。

12.2.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向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保險公司為其工作人員購買一份涵蓋合同標的服務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12.3. 上款所指保險必須於合同生效首天前 7 天前購買，其有效期必須與合同的起止日期一致。

12.4. 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成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 終止。

12.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於 12.3 點所指的期限內提交一份民事責任保險單，保證其在提供標的服務範圍內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損害第三者所負的民事責任。每次賠償上限，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不得少於壹仟萬澳門元(MOP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 限。

12.6. 保險之受益人須為獲判給者/公司、其分包商與文化局聯名。

12.7. 在購買 12.5 項所指的保險前，其內容、投保範圍及條款必須獲得文化局同意。

12.8. 因訂立本條所指保險合同所引致的負擔以及保險公司所作的任何扣減皆由獲判給者/公司獨力承擔。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13.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

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13.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13.3. 若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而逾期達至七(7)日，將被科罰每日罰款壹萬澳門元 (MOP10,000.00)，但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除外；

13.4. 因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13.5.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者/公司繳交上款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者/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4.**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5.**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

**16.**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16.1.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6.2.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16.2.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者/公司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16.2.2. 獲判給者/公司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16.2.3.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

**第 0003/IC-CCM/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16.2.4.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6 款所述的義務；
16.2.5.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保安服務；
16.2.6.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16.2.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16.3. 倘由文化局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16.4. 倘獲判給者/公司被文化局解除合同，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局繳交相當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的整體合同的兩個月的常規保安的費用。

**17.** 合同失效

17.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7.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8.** 保證金的沒收

18.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18.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9.**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0.**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